

# 我国医药产业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位

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(记者高亢、赵文君)国家药监局副局长杨胜22日在国新办举行的“高质量完成‘十四五’规划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,目前,我国医药产业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位,创新药在研数目达到全球的30%左右。

杨胜表示,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,主要从全方位筑牢药品安全底线、全链条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、全覆盖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

求三个方面开展工作。

在全方位筑牢药品安全底线方面,我国强化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管,建立完善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,聚焦药品网络销售、药品委托生产、临床试验管理等重点环节,聚焦疫苗、血液制品等重点产品,聚焦农村、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,实现药品安全风险排查、研判、处置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,每年抽检各类药品20余万批次、医疗器械2万余批次、化妆品2万余批次,对国家集采中选产品

实行生产企业检查和中选品种抽检100%全覆盖。

在全链条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,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,设立突破性治疗药物、附条件批准、优先审评审批、特别审批4个加快通道,对重点品种实行“提前介入、一企一策、全程指导、研审联动”。

“十四五”以来批准创新药204个、创新医疗器械265个,其中今年1至7月,批准创新药50个、创新医疗器械49个。

在全覆盖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求方面,进一步优化临床急需境外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,让我国患者更早更快地享受到全球最新药物研发成果。加快儿童用药、罕见病药品上市速度,“十四五”以来,共批准387个儿童药品、147个罕见病药品上市,有效满足了重点人群的用药需求。

杨胜表示,下一步将继续全面深化药品监管改革,为保障药品高水平安全、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、造福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而不懈努力。

##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进一步完善,有哪些“变”与“不变”?

22日,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对外发布公告,明确了关于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多项安排。其中,对制造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4个行业按月全额退还期末留抵税额,并调整部分行业退税比例和条件。

近年来,我国持续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。在业内人士看来,财税等宏观政策需要相机抉择、适时调整。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,此前因时因势阶段性实施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,也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,建立起常态化留抵退税制度。

根据此次发布的公告,自2025年9月起,对制造业、科学研

究和技术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4个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政策。对其他行业按照一定条件和比例退还留抵税额。允许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全额缴回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、先征后返(退)税款后,重新选择今后适用政策。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表示,根据公告,对制造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,以及房地产业的留抵退税政策保持不变。除上述行业外,对其他行业设置了退税条件和比例。

“可以看到,留抵退税政策进一步调整完善,保持制造业、

房地产业等领域政策的一致性和连贯性,突出对制造业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的支持导向,提升政策精准性。”梁季说。

根据公告,可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是:大多数行业的纳税人需在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,且第六个月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相比期末新增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。

梁季表示,这样的政策安排,是对“偶发性”留抵税款的退税设置条件。“这不仅符合国际惯例,也有利于减轻征纳双方的退税管理成本。同时,纳税人未退还的留抵税额还可结转下期继续抵扣。”

此外,根据公告,纳税人还可以重新选择享受留抵退税或增值税即征即退、先征后返(退)政策,但一旦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。

梁季表示,为纳税人提供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、先征后返(退)“二选一”的政策设计,一方面,给予纳税人更多选择权,让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实际择优选择适用政策,并加强风险防范;另一方面,有助于更好维护政策的公平性,增强政策协同。设置36个月内不得变更,则有利于引导纳税人理性选择适用政策,有助于降低政策实施成本,提高政策确定性。

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 
新华社记者申敏

## 全民族抗战

# 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重要法宝

